

阿里云 ICP备案

常见问题

文档版本：20180806

法律声明

阿里云提醒您在使用或阅读本文档之前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法律声明各条款的内容。如果您阅读或使用本文档，您的阅读或使用行为将被视为对本声明全部内容的认可。

1. 您应当通过阿里云网站或阿里云提供的其他授权通道下载、获取本文档，且仅能用于自身的合法合规的业务活动。本文档的内容视为阿里云的保密信息，您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手册内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不得擅自摘抄、翻译、复制本文档内容的部分或全部，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进行传播和宣传。
3. 由于产品版本升级、调整或其他原因，本文档内容有可能变更。阿里云保留在没有任何通知或者提示下对本文档的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并在阿里云授权通道中不时发布更新后的用户文档。您应当实时关注用户文档的版本变更并通过阿里云授权渠道下载、获取最新版的用户文档。
4. 本文档仅作为用户使用阿里云产品及服务的参考性指引，阿里云以产品及服务的“现状”、“有缺陷”和“当前功能”的状态提供本文档。阿里云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应的介绍及操作指引，但阿里云在此明确声明对本文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适用性、可靠性等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因为下载、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发生任何差错或经济损失的，阿里云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阿里云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或刑罚性的损害，包括用户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使阿里云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5. 阿里云网站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产品、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非经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阿里云网站、产品程序或内容。此外，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了任何营销、广告、促销或其他目的使用、公布或复制阿里云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为或以组合形式包含“阿里云”、“Aliyun”、“万网”等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品牌，上述品牌的附属标志及图案或任何类似公司名称、商号、商标、产品或服务名称、域名、图案标示、标志、标识或通过特定描述使第三方能够识别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
6. 如若发现本文档存在任何错误，请与阿里云取得直接联系。

通用约定

格式	说明	样例
	该类警示信息将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禁止： 重置操作将丢失用户配置数据。
	该类警示信息可能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警告： 重启操作将导致业务中断，恢复业务所需时间约10分钟。
	用于补充说明、最佳实践、窍门等，不是用户必须了解的内容。	 说明： 您也可以通过按 Ctrl + A 选中全部文件。
>	多级菜单递进。	设置 > 网络 > 设置网络类型
粗体	表示按键、菜单、页面名称等UI元素。	单击 确定 。
<code>courier</code> 字体	命令。	执行 <code>cd /d C:/windows</code> 命令，进入Windows系统文件夹。
斜体	表示参数、变量。	<code>bae log list --instanceid Instance_ID</code>
[]或者[a b]	表示可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code>ipconfig [-all -t]</code>
{ }或者{a b}	表示必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code>swich {stand slave}</code>

目录

法律声明.....	I
通用约定.....	I
1 常见备案申请驳回原因.....	1
2 备案服务号相关问题.....	5
3 中国大陆境外注册企业备案问题.....	6
4 网站访问与备案.....	8
5 备案阿里云账号.....	10
6 阿里云服务器与备案.....	13
7 域名.....	16
8 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19
9 产品验证.....	23
10 填写主体信息和网站信息.....	24
11 上传资料.....	31
12 拍照核验.....	37
13 接入备案.....	39
14 注销备案.....	41
15 备案审核.....	42
16 阿里云备案平台合并.....	44
17 备案系统业务按钮.....	46
17.1 变更信息和新增备案能否同时进行？.....	46
17.2 备案平台没有显示操作按钮.....	46
17.3 增加网站与继续接入备案的区别.....	46
18 公安备案.....	47
19 公安备案信息填写指南.....	49
20 经营性备案.....	52
21 其他.....	53
21.1 如何找回工信部备案密码？.....	53
21.2 如何查询备案信息？.....	55
21.3 怎样获取备案证书？.....	56
21.4 备案号被管局注销能恢复吗？.....	56

21.5 收到工信部短信后需要做什么？.....	56
21.6 收到“空壳网站”的通知后该怎么办？.....	57
21.7 中国大陆境外企业如何备案？.....	57

1 常见备案申请驳回原因

如果备案申请未通过审核，请根据驳回原因修改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您提交备案申请后，您的备案信息首先会由阿里云备案审核专员进行审核。阿里云审核通过后，会将您的备案信息提交至管局审核。管局审核通过，备案成功。

审核过程中，如果审核专员发现您提交的信息不满足备案要求，会驳回您的备案申请。如果备案申请被驳回，请根据驳回原因排查问题所在，并按当地管局备案规则修改信息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TOP 1：域名所有人不正确

驳回原因：域名所有人不正确，即域名所有人信息与备案主体信息不一致。

根据工信部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网站备案域名进行域名信息核验。域名信息核验要求：

- 网站备案域名对应的顶级域名为已获得中国工信部批复的顶级域名。
- 网站备案域名必须通过中国工信部批复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进行注册和管理。
- 网站备案域名在域名注册有效期内。
- 网站备案域名为已通过实名认证的域名。
- 申请备案时填报的备案主体信息应与域名注册人（域名持有者）实名认证信息相符。

在审核备案信息时，管局会审核域名是否符合备案要求，及域名所有人和备案主体信息（姓名、证件等）是否一致。即使域名符合备案要求，如果域名所有人和备案主体信息有不同，备案申请会被驳回。

处理办法：变更域名实名认证信息，或修改备案主体信息，使二者保持一致。

TOP 2：网站名称不合格

驳回原因：网站名称不合格，即网站未按规范命名，或违反规定，名称中包含禁止使用的词汇、敏感词汇等。

网站命名规范：

- 网站名称与网站内容有关。
- 三个汉字或以上。
- 不能是纯数字、纯英文字母，不包含特殊符号。

- 非国家级单位，不得以中国、中华、中央、人民、人大、国家等字头命名。
- 不得直接以网站域名命名。
- 不得使用敏感词语（如，反腐、赌博、廉政、色情等）命名。
- 个人网站命名有更多限制规则。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说明：**

如果网站名称或网站内容涉及行业或企业内容，不能进行个人性质备案，需进行单位性质备案，即主办单位性质选择为企业等单位性质，并需上传单位证件。

处理办法：按照网站命名规范修改网站名称。

TOP 3：跨省备案

驳回原因：跨省备案，即备案主办单位或个人证件非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所颁发的证件。

处理办法：根据您的备案主体类型和当地管局规则要求，修改信息或提供补充证件资料。

- 单位备案：单位备案不可以跨省备案。请修改主办单位所属区域，使其与主办单位证件住所在同一省、自治区、或直辖市。
- 个人备案：请先阅读管局规则。根据管局规则，提交当地居住证等证件（部分管局支持），或更换备案省份。

TOP 4：网站内容不合格

驳回原因：网站内容不合格，即网站内容可能涉及不被允许的内容或需办理前置审批的内容。

需办理前置审批的行业内容：新闻类、出版类、药品和医疗器械类、文化类、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类、教育类、医疗保健类、网络预约车、电子公告类。

处理办法：根据您的实际情况进行网站内容调整或办理前置审批文件。

- 调整网站内容，使其合法合规。
- 如果网站内容涉及行业或企业内容，请勿选择为个人性质备案，请选择单位性质备案，即主办单位性质选择为企业等单位性质，并需上传单位证件。
- 若网站内容涉及需前置审批行业的内容，请先到相关批复单位办理前置审批，并在备案信息中输入审批号和上传审批文件。办理前置审批，请参见[如何办理前置审批#](#)

TOP 5：证件不合格

驳回原因：证件不合格，即证件图片不清晰，或没有提交管局要求的全部证件。

处理办法：重新提交管局要求的所有证件，并且证件图片完整、清晰。

TOP 6：主体负责人非法人

驳回原因：主体负责人非法人，即企业备案时，管局备案规则要求备案主体负责人必须是企业法人，但提交的备案信息中，备案负责人不是企业法人。

处理办法：按照管局规则要求，修改备案主体负责人信息和证件资料：

- 将备案负责人设为企业法人。
- 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仅部分管局支持）。

TOP 7：电话号码问题

驳回原因：电话号码问题，即提供的联系电话不是备案地区号段的电话号码，电话不通，或无人接听等原因。

处理办法：

- 使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号段的电话号码。
- 保证电话畅通，并有人接听。



说明：

因为部分管局对电话号码有限制，使用虚拟运营商号段的电话号码之前，请确认管局是否支持虚拟号段的电话号码。

TOP 8：核验单不合格

驳回原因：核验单不合格，即提交的核验单不是备案当地管局要求的核验单，或没有按当地管局要求填写。

处理办法：在上传资料页面，下载备案地区对应的真实性核验单模板，并按要求填写后，重新上传。

TOP 9：手机号码备案频率大于1

驳回原因：手机号码备案频率大于1，即该手机号码已用于其他备案主体进行过备案。

处理办法：更换手机号码。

TOP 10：备案类型错误

驳回原因：备案类型错误，即首次备案、新增接入、无主体增加网站备案等备案类型错误。

阿里云备案系统会根据您输入的信息自动判断您的备案类型。备案类型错误，通常是因为信息输入错误导致，如备案主办单位名称错误，或证件号码错误等。

解决办法：核对输入的信息（如，主办单位所属区域、主办单位性质、主办单位证件类型、主办单位证件号码，域名等），定位错误信息，并修改。

相关文档

[各管局备案规则](#)

[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域名常见问题](#)

[主体信息和网站信息填写相关问题](#)

[阿里云服务器与备案](#)

[上传资料相关问题](#)

2 备案服务号相关问题

备案服务号是用于在阿里云备案系统填写备案信息时，关联阿里云服务器的验证码。本文档为您解答在申请备案服务号时遇到的一些常见问题。

更多关于备案服务号，参见[备案服务号申请方法与使用限制说明](#)。

我没有买阿里云产品服务器如何获得备案服务号？

您需要先购买可备案的阿里云服务器才能申请服务号。

为什么显示该**ECS**实例无可备案的**IP**？

目前阿里云可备案的 ECS 是包年包月且有公网带宽的国内节点服务器。如果您没有公网 IP，请您先购买带宽，详情参考[升降配](#)中公网带宽部分。

为什么我没有在申请备案服务号页面看到申请按钮？

如果您的产品实例操作栏中没有申请按钮，可能是由于以下原因：

- 登录的账号不是您购买该服务器时使用的账号，请登录购买服务器的账号。
- 您购买ECS服务器时，选择的计费方式为按量付费。按量付费实例不支持备案。请将计费方式由[按量付费转包年包月](#)，并且包月3个月或以上。
- 您所购买的阿里云服务器的计费方式为包年包月，但是包年包月的剩余时长已不满足备案要求，请续费。如您的ECS实例节点地域需为中国大陆内；有公网带宽；包年包月时长需为3个月及以上（含续费）。如果服务器包年包月时长不够，请续费；如果未购买公网带宽，请购买公网带宽。可参见 ECS 产品文档[升降配](#)中关于公网带宽升级部分购买带宽。
- 您所购买的阿里云服务器的计费方式为包年包月，且包年包月的剩余时长满足条件，查看实例是否开通了公网带宽。如未开通，参考[升降配](#)中公网带宽部分。
- 您的服务器已到期。已过期的服务器无法申请备案服务号。
- 已超过该服务器可申请备案服务号的数量限制。
- 您购买阿里云服务器时，选择的地域并非中国大陆境内。只有域名指向中国大陆境内地域服务器开放网站访问时，才需要备案。



说明：

使用中国香港地区的服务器托管网站，不用备案。

3 中国大陆境外注册企业备案问题

企业是中国境外注册的，但是企业网站托管在中国大陆境内服务器上，需进行备案。以下是中国大陆境外企业备案的常见问题。

如果我只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办事处，可以申请 ICP 备案和经营性备案吗？

部分省市管局允许办事处申请 ICP 备案，但不能申请经营性备案。备案需使用中国政府颁发的证件。如果您在中国注册有分公司，可使用分公司证件备案。如果没有注册分公司，需先向工商管理机构申请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如果不备案，对网站会有什么影响？

在中国境内服务器（除香港地域服务器）托管的网站，网站域名未备案不允许开通网站访问。

如果您因各种原因（如，无法提供要求的证件资料），无法完成 ICP 备案，建议您使用香港地域的阿里云服务器 ECS 来托管网站。

我要使用中国境内负载均衡服务，怎么备案？

如果您使用中国境内区域的 ECS 实例和负载均衡服务，您可以使用其中一个 ECS 实例为备案阿里云产品，进行产品验证。备案成功后，配置您的域名解析，指向您的负载均衡实例的 IP 地址。

如果您申请了经营性备案，更改 IP 地址后需变更经营性备案 IP 信息。

使用阿里云 CDN 服务，是否需要备案？

如果您使用阿里云国际站 CDN 服务，不覆盖中国内地，不用备案。

如果您的服务覆盖中国内地，则必须备案。您需先购买一个中国内地区域的 ECS 实例 (包月 3 个月以上) 用于备案产品验证。

如果我的网站托管在中国大陆境外区域的服务器上，需要备案吗？

不需要备案。但是，如果您使用阿里云 CDN 服务为中国内地用户进行网站加速，您的源站包含阿里云中国大陆境内主机，则需在阿里云进行备案。

我的网站托管在中国大陆境内区域的服务器上，但是只通过 IP 访问，需要备案吗？

需要备案。但是，只通过 IP 访问的网站不能通过阿里云备案系统申请备案。阿里云备案系统只能备案域名。您需通过您的商业实体 (公司) 所在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备案。

我应该在中国哪个省市备案？

您需在您的证件颁发省市进行备案。例如，您的分公司注册在辽宁省，就应申请辽宁省备案。

4 网站访问与备案

以下是关于网站访问与备案关系的常见问题。

- [通过 IP 访问的网站如何备案#](#)
- [我的网站域名指向的是香港地区节点服务器#需要备案吗#](#)
- [论坛如何备案#](#)
- [使用 http 协议和 https 协议的网站#在备案上有什么不同吗#](#)
- [备案期间网站能正常访问吗#](#)
- [备案成功后#修改备案信息后会导致网站不能访问吗?](#)
- [收到信息提示备案成功当日#为何网站仍然无法访问#](#)
- [网站无法访问的原因是什么#](#)

通过 IP 访问的网站如何备案？

阿里云备案系统不支持 IP 备案。如果您的网站只通过 IP 访问，请登录当地通信管理局网站备案系统备案。请参见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www.miitbeian.gov.cn）中，备案流程中的IP 地址报备流程。

我的网站域名指向的是香港地区节点服务器，需要备案吗？

网站域名指向香港地区节点服务器不用备案。目前工信部要求域名指向中国大陆境内节点服务器开放访问的网站必须备案，但对中国大陆外节点的服务器无此要求。

论坛如何备案？

目前不允许个人开办论坛。论坛需由企业向省通信管理局申请 BBS 前置审批文件，并备案成功后，才允许开放。部分省市已经停止办理论坛。具体情况，建议您联系当地的省通信管理局进行咨询。

使用 http 协议和 https 协议的网站，在备案上有什么不同吗？

两者在备案上并无不同。未完成备案前，均不允许开通网站访问。

备案期间网站能正常访问吗？

[首次备案](#)和[新增网站备案](#)期间，网站不能访问。因为工信部规定没有备案的域名不允许上线访问。

[变更备案](#)期间，已备案的域名访问不受影响。[接入备案](#)申请通过管局审核后，域名便可指向阿里云服务器开通访问。如果您的备案未通过管局审核，请您尽快按照备案失败原因修改后重新提交。

备案成功后，修改备案信息后会导致网站不能访问吗？

[修改备案信息](#)不会影响您已备案网站的正常访问，但是如果您将已备案成功的域名变更为其他域名，管局审核通过后，通过旧域名便无法正常访问网站。

收到信息提示备案成功当日，为何网站仍然无法访问？

因为当天审核的信息需要一定时间同步到接入商系统，待系统数据同步完成后，您的网站便可正常访问。数据同步期间，您可进行域名解析，将域名指向服务器。域名解析设置方法，请参见您使用的阿里云服务器域名解析相关文档。如果您是在阿里云域名服务（原万网）注册的域名或使用阿里云云解析 DNS 服务，也可参见云解析 DNS 文档。

网站无法访问的原因是什么？

如果您的域名指向阿里云服务器后，出现阻断，页面无法访问（如下图）。



原因可能如下：

- 域名未备案成功。根据工信部要求，域名需备案成功后才能正常开通访问。如您购买的是阿里云服务器，请您登录 [阿里云备案平台](#) 提交备案申请。初次备案流程，请参见 [备案流程图文引导](#)。
- 域名通过其他服务商处成功备案，但未将备案接入阿里云。如您域名通过其他服务商备案成功，现在您使用阿里云服务器来托管网站，需要将备案信息接入阿里云。接入备案操作流程，请参见 [接入备案图文引导](#)。
- 刚通过备案审核，管局信息还未同步到阿里云系统。如果通过阿里云提交的备案信息，刚刚通过管局审核，因信息需要一定时间同步到阿里云备案系统，待信息同步完成后即可正常访问。
- 域名未解析指向您的阿里云服务器。域名解析设置，请参见您使用的阿里云服务器域名解析相关文档。

5 备案阿里云账号

以下是关于用于备案的账号相关常见问题。

- [一个阿里云账号能申请几个备案主体#](#)
- [备案账号能否与域名或服务器购买账号不一致?](#)
- [如何将原万网 ICP 代备案管理平台信息导入新阿里云备案平台#](#)
- [忘记原万网备案登录账号怎么办#](#)

一个阿里云账号能申请几个备案主体？

一个阿里云账号只能备案一个主体（公司或个人）信息，但是一个主体下可以备案多个网站。如您想备案多个主体，需通过不同的阿里云账号来提交备案申请。

备案账号能否与域名或服务器购买账号不一致？

备案用阿里云账号与您购买域名或购买服务器的账号可以不一致。即提交备案与购买域名或服务器时，您可以使用不同的账号，账号信息不会对您的备案审核有所影响，您可按照您的实际情况进行操作。

如何将原万网 ICP 代备案管理平台信息导入新阿里云备案平台？

如您在 2017 年 1 月之前在原万网 ICP 代备案管理平台做过备案或者做过旺铺/企业官网备案，您可以登录备案系统将您的备案信息导入阿里云账号，以便继续备案。

操作步骤如下：

1. 使用您的阿里云账号登录 [阿里云 ICP 代备案管理系统](#) 后，单击页面右上角导入备案信息按钮。



2. 单击导入信息继续备案。



3. 输入原备案平台的备案账号及密码进行备案账号验证，验证成功后即可将备案信息导入新平台。

如果忘记原备案平台账户或密码，可以进行 [备案账号邮箱初始化](#) 或 [找回备案登录密码](#) 进入相应页面进行重置登录名或找回密码。

更多备案平台合并问题，请参见[阿里云备案平台合并常见问题](#)。

忘记原万网备案登录账号怎么办？

如果您之前的万网备案登录账号确实无法找回，您可以进入 [备案账号邮箱初始化](#)，填写您的备案信息并上传证件，重置您的备案账号。此操作将替换您原备案登录邮箱账号，请您谨慎提交。阿里云会在收到您申请后 1-2 个工作日进行处理。

账号邮箱初始化完成后，您可使用新账号登录备案系统，登录密码建议您通过 [密码找回](#) 进行重新设置。

**说明：**

- 请提前准备资料。

个人：备案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或拍照件，以及申请人手持身份证半身照。

单位：申请人手持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半身照。如果申请人非主体负责人或网站负责人，需根据样例文字提供一份单位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申请人身份证（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两面）原件照片或原件扫描件。点击下载 [授权委托书](#)。

- 请填写真实准确的信息，上传真实有效的清晰图片。

6 阿里云服务器与备案

以下是关于阿里云服务器相关的常见问题。

- [通过阿里云备案是否必须先购买阿里云服务器#](#)
- [我购买的是香港地区节点服务器#怎么备案#](#)
- [我的 ECS 实例只包月 1 个月#要备案#该怎么办#](#)
- [阿里云产品的备案要求分别是什么#](#)
- [每台阿里云服务器可用于多少个网站备案#](#)
- [使用阿里云 OSS 和 CDN 是否需要在阿里云备案#](#)
- [域名已经备案#现在使用阿里云服务器托管网站#是否需要重新备案#](#)
- [域名已经在阿里云备案#更换服务器后#是否需要重新备案#](#)

通过阿里云备案是否必须先购买阿里云服务器？

备案需有域名及中国大陆境内的服务器，且需在服务器提供商处提交备案申请。因此，如果您的域名要通过阿里云备案，请先购买阿里云中国大陆内节点服务器 ECS（包月3个月及以上，且有公网带宽），再登录 [阿里云备案平台](#) 提交备案申请。

如果您使用的是自己的服务器（自建服务器或自建机房）备案，需要联系网络提供商进行备案，如联通、电信等。

我购买的是香港地区节点服务器，怎么备案？

网站域名指向香港地区节点服务器不用备案。目前工信部要求域名指向中国大陆境内节点服务器开放访问的网站必须备案，但对中国大陆外节点的服务器无此要求。

我的 ECS 实例只包月 1 个月，要备案，该怎么办？

如果备案时，您包年包月购买的服务器剩余时长不满足备案要求，请续费，以满足备案服务器要求。

阿里云产品（中国大陆节点）的备案要求分别是什么？

服务名称	是否需要备案	是否需要接入阿里云
ECS	是	是
云虚拟主机	是	是
弹性Web托管	是	是

服务名称	是否需要备案	是否需要接入阿里云
负载均衡	是	是
云建站市场	是	是
OSS	是	否
CDN	是	源站使用阿里云中国大陆境内主机，需通过阿里云备案或将备案信息接入阿里云。
WAF	是	源站使用阿里云中国大陆境内主机，需通过阿里云备案或将备案信息接入阿里云。
高防 IP	是	视情况而定。



说明：

- 阿里云 CDN 和 WAF 服务备案接入要求：如果您的源站包含阿里云中国大陆境内主机，需在阿里云进行备案。如果已经通过其他服务商备案成功，需进行 [接入备案](#)。
- 云虚拟主机分为：独享虚拟主机及共享虚拟主机。

每台阿里云服务器可用于多少个网站备案？

阿里云产品不同可申请的备案服务号数量也不同。备案成功后该备案服务号即作废，不能释放后重新使用。网站注销或取消接入后，原备案服务号也无法重复使用。

每个阿里云 ECS 实例（包月 3 个月及以上，有公网带宽）可申请 5 个备案服务号，用于提交 5 个网站的备案申请。5 个网站备案可为同一个备案主体下，也可以是不同的备案主体，最多可对应五个不同主体。

使用阿里云 OSS 和 CDN 是否需要在阿里云备案？

- 使用阿里云 OSS：需在工信部备案。如果您已通过其他服务商备案成功，备案可不用接入阿里云。
- 使用阿里云 CDN：需在工信部备案。如果您网站源站在阿里云，需在阿里云进行备案。如果已通过其他服务商备案成功，需将备案接入阿里云。请参见[接入备案流程](#)。

域名已经备案，现在使用阿里云服务器托管网站，是否需要重新备案？

如果您使用的域名，之前通过其他服务商备案成功并获取备案号，现在网站更换到阿里云服务器（或子域名指向阿里云服务器），因备案接入商有变更，所以需要进行备案接入。

如果您要查询域名是否已经备案，您可访问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www.miitbeian.gov.cn），单击公共查询 > 备案信息查询，查询您的域名是否已备案。

域名已经在阿里云备案，更换服务器后，是否需要重新备案？

域名已通过阿里云备案成功，如果更换阿里云其他服务器，您可修改域名解析，将您的域名指向新服务器即可。无需再次备案。

如您要更换其他服务商空间，需将您的备案信息在您的新空间提供商处进行接入。具体接入流程可咨询您新服务器提供商。

相关文档

[各省管局备案规则](#)

[备案准备](#)

[产品验证相关问题](#)

[备案服务号申请方法与使用限制说明](#)

[域名相关问题](#)

[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备案短信核验](#)

7 域名

以下是网站备案的域名相关常见问题。

- [为什么我的网站域名核验没通过#](#)
- [域名不是以我自己的信息注册的#备案时#该怎么办#](#)
- [多个域名指向同一网站如何备案#](#)
- [二级域名是否需要备案#](#)
- [国别域名和中国大陆境外域名能否提交备案#](#)
- [如何获取域名证书#](#)
- [我新购买的域名存在工信部备案号怎么办#](#)
- [填写域名时#收到提示#域名存在进行中的订单#怎么办#](#)
- [提示域名不支持备案怎么办#](#)
- [提交申请时#提示该域名对应的主体信息在系统中已经存在#怎么办#](#)

为什么我的网站域名核验没通过？

如果未能通过备案域名核验，可能存在如下一项或多项情形：

- 您注册的域名对应的顶级域可能是未通过工信部批复的顶级域。

解决方法：请联系您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进行核实。未经批复的顶级域名不能备案，需更换为已获批复的域名。

- 您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可能是未经工信部批复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解决方法：请联系您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进行核实，并寻求解决方法。

- 您的域名已经超过域名注册有效期。

解决方法：请联系您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进行核实，并续费。

- 您的域名未完成域名实名信息认证。

解决方法：请完成域名实名认证，且实名认证信息与备案主体信息一致。

- 您的域名已完成域名实名信息认证，但尚未完成上报和入库工信部系统。

解决方法：域名上报及入库工信部系统需约 2 个工作日。请联系您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核实已完成域名上报，再提交备案申请。

- 您的备案主体信息与域名实名信息不符。

解决方法：请修改信息。您可以修改备案主体信息或域名实名认证信息。

更多网站备案域名核验信息，请参见文档[备案域名核验](#)。

域名不是以我自己的信息注册的，备案时，该怎么办？

备案时，管局会验证域名所有者和备案主办单位是否一致。如果您的域名的所有者不是您或者您的公司，请先在域名服务商处更改域名所有者信息。如果您的域名是在阿里云中国站域名服务（**阿里云中国站 (aliyun.com) 中注册的，请参见[域名中国站域名信息修改（过户）文档](#)。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因工信部备案会对域名实名认证信息进行验证，所以目前，只有已通过中国工信部批复的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商注册的已批复的域名才能备案。（阿里云国际站 (alibabacloud.com) 为国际注册商，所以目前在阿里云国际站注册的域名不能备案。）

多个域名指向同一网站如何备案？

如果您有多域名指向同一网站，备案类型验证页面只需填写其中一个域名。其他域名可在填写网站信息时单击继续增加域名添加。

各省管局对于域名备案规则不同：广西和重庆管局要求一个网站只能报备一个域名；其他地区一个网站可以一次备案 10 个域名。如需要备案更多域名，可通过增加网站添加域名。

如果多个域名指向不同网站，请在一个网站信息填写完后，单击页面下部保存，并继续添加网站，按照不同网站添加备案。

二级域名是否需要备案？

域名指向中国大陆境内服务器的网站需进行工信部备案。顶级域名备案成功后，二级域名及其他子域名便可正常指向服务商的空间进行访问。无需再进行备案。

- 如果顶级域名有备案号，但非通过阿里云备案，您还需将顶级域名的备案信息在阿里云提交接入备案（顶级域名可以存在多家接入商）。请参见[接入备案流程](#)。
- 如果顶级域名没有备案号，根据工信部规定，未备案域名不能开通网站访问，需先将顶级域名提交备案，待备案成功后二级域名及其他子域名便可正常使用。请参见[备案流程图文引导](#)。

国别域名和中国大陆境外域名能否提交备案？

不能。只有通过国家批复的注册机构注册的已批复的域名才可备案。

如何获取域名证书？

目前部分管局要求，备案时需要提供本次备案域名的域名证书。若是企业备案的域名证书需加盖企业公章。

请联系您的域名注册商下载域名证书。如果您是在阿里云中国站注册的域名，可登录阿里云域名控制台，找到对应域名，单击管理按钮。进入域名基本信息页面，再单击左侧导航栏的域名证书打印进入域名证书下载页面。

我新购买的域名存在工信部备案号怎么办？

如果您购买的域名在工信部已存在备案信息，且此备案信息不属于您。原因可能是域名之前被其他用户注册使用并备案。您可在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www.miitbeian.gov.cn）中公共查询页面查询到该域名的备案信息，再到备案号对应的省市管局页面下载《备案注销申请表》，将域名的备案信息进行线下注销。注销成功后，您便可重新备案此域名。

填写域名时，收到提示：域名存在进行中的订单，怎么办？

如果填写域名时，提示域名存在进行中的订单，但该备案订单不是您操作的，请将域名证书及域名注册人证件发送至 beian@service.alibaba.com 中，并在邮件中说明情况。阿里云专员会联系原备案客户处理相关备案事宜。

提示域名不支持备案怎么办？

市面上流通的域名并非都可以备案。只有工信部收录的域名后缀才允许开放备案。目前工信部暂未收录无法进行网站备案。

请访问工信部网站《[关于互联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审批情况的公示#截至2018年01月#](#)》查看哪些顶级域名已被工信部收录。如果您购买的域名后缀无法进行备案，您可将域名指向中国大陆以外免备案服务器。中国大陆以外节点服务器无需进行备案。

提交申请时，提示该域名对应的主体信息在系统中已经存在，怎么办？

如果您在备案系统提交申请时，提示“该域名对应的主体信息在系统中已经存在，请登录对应账号进行接入操作”。说明您填写的域名信息，已在备案系统有备案申请，您需要登录之前提交备案的帐号，在备案主体下进行该域名的备案操作。

8 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网站备案域名所有者信息与备案主体信息（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完全一致才能通过域名核验。

本公告内容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域名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公告链接：<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709/n3057714/c5930543/content.html>。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域名使用，自2018年1月1日起，从事互联网信息使用的域名应为其依法依规注册所有，个人性质备案域名注册者应为本人，单位性质备案域名注册者应为单位（含公司股东）、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

当您的备案信息通过阿里云提交至通信管理部门审核后，通信管理部门将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如您未能通过核验的，根据通知要求，阿里云将不能为您提供接入服务。此外，阿里云将定期通过备案系统核查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使用域名的状态，对于核查时存在域名不存在、域名过期且未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等情形的，阿里云将按照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为了您能够顺利进行网站备案相关事宜，请您尽快对持有的域名进行相关信息的完善，并符合通知中的规范使用要求。

网站备案域名核验上线时间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规则

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才能通过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网站备案域名对应的顶级域名为已获得中国工信部批复的顶级域名。互联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审批情况公示，请参见工信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709/n3057722/c4377447/content.html>。
- 网站备案域名必须通过中国工信部批复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进行注册和管理。查询已获批复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请参见工信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709/n3057722/c4416816/content.html>。
- 网站备案域名在域名注册有效期内（以从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中查询，查询结果显示的时间为准）。

可通过 [阿里云 WHOIS](#) 进行域名信息查询。

- 网站备案域名为已通过实名认证的域名。
- 申请备案时填报的备案主体信息应与域名注册人（域名持有者）实名认证信息相符。
 - 个人性质备案：备案主体负责人与域名注册人（域名持有者）实名认证信息一致（比对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 单位性质备案：备案主体信息（主办单位或主体负责人）与域名注册人（域名持有者）实名认证信息一致（比对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如果域名注册人（域名持有者）实名认证信息与主体负责人信息不一致，可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上传至备案系统（仅部分省份支持）。

哪些备案类型需核验域名？

备案类型	域名核验范围	备注
新增备案	核验全部域名。	无
新增网站备案	核验全部域名。	无
变更备案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变更2018年1月1日前备案成功的网站域名备案，核验新增域名。 • 变更2018年1月1日后备案成功的网站域名备案，需通过网站域名核验。 	无
接入备案	暂不进行网站域名核验。	无
注销主体	不进行网站域名核验。	注销备案后，如果重新提交网站域名备案，需通过备案域名核验。
注销网站	不进行网站域名核验。	注销备案后，如果重新提交网站域名备案，需通过备案域名核验。
取消接入	不进行网站域名核验。	取消接入后，再接入暂不进行网站域名核验。

域名注册人证明和授权函

如果备案过程中，提示需要上传网站备案域名注册人证明和（或）授权函，请单击下载：[网站备案域名注册人证明/授权函模板](#)，并按照模板中的要求完成填写。

查看备案审核情况

管局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和邮件形式通知。

您也可以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在您的 ICP 备案信息页面上，查看您的备案申请状态。

未通过域名验证的原因

如果未能通过备案域名核验，可能存在如下 一项或多项 情形：

- 您的域名对应的顶级域可能是未通过中国工信部批复的顶级域。

解决方法：请联系您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进行核实，并寻求解决方案。

- 您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可能是未经中国工信部批复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解决方法：请联系您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进行核实。如果您的域名注册商还未获得工信部批复，请将域名转移到已获得批复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管理。

- 您的域名已经超过域名注册有效期。

解决方法：请联系您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进行核实，并续费。

- 您的域名未完成域名实名认证。

解决方法：请完成域名实名认证，且实名认证信息与备案主办单位或备案主体信息一致。阿里云域名用户，请登录阿里云域名控制台完成实名认证。

- 您的域名已完成域名实名认证，但尚未入库工信部。域名实名认证上报和工信部入库一般最长需约 2 个工作日。

解决方法：请联系您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核实域名已完成上报，再提交备案申请。

- 您的备案主体信息或备案主办单位信息与域名实名信息不符。

解决方法：请修改域名信息或备案主体信息。阿里云域名用户，请登录阿里云域名控制台修改域名信息。

阿里云域名相关操作

- 如果您是阿里云域名（中国站，aliyun.com）用户，您的域名未完成实名认证，请参见阿里云中国站域名文档，进行域名实名认证：

- 《域名实名认证操作步骤》
- 《域名实名认证常见问题》
- 如果您是阿里云域名（中国站，aliyun.com）用户，您的域名已完成实名认证，但是您的域名实名认证信息与备案主体不一致，且不能更换备案主体负责人，请参见阿里云中国站域名文档，进行域名信息修改：
 - 《域名信息修改（过户）》
- 如果您是阿里云域名（中国站，aliyun.com）用户，您的域名已过期，无法通过网站备案域名验证，请参见阿里云中国站域名文档，进行域名续费或赎回：
 - 《域名续费》
 - 《域名续费常见问题》
 - 《阿里云域名赎回》
- 如果您不是阿里云域名（中国站，aliyun.com）用户，您的域名为通过其他中国域名服务商注册。如果您想把域名转入阿里云（中国站，aliyun.com），可参见阿里云中国站域名文档，将您的域名转入阿里云：
 - 《域名转入阿里云操作步骤》
 - 《域名转入/转出常见问题》

9 产品验证

通过阿里云 ICP 代备案系统提交备案申请，需验证您使用的阿里云产品。

产品验证失败原因

如果提交信息时，提示 产品信息无效或已提交过备案信息等，表示产品验证失败。

验证失败原因及处理方法：

- 填写的验证信息不正确，系统会提示：产品信息无效。请仔细核对所选产品类型是否与您已购买的产品类型一致。ECS 实例请选择阿里云，并使用备案服务号来验证。
- 系统提示：产品已经提交过网站备案，备案主体数已经达到了规定的主体上限，请更换其他产品，表示此服务器可备案的主体已达到上限。建议您更换其他服务器进行产品验证。
- 系统提示：验证产品信息失败,接口异常，表示产品验证的服务号无效。请查看申请该服务号的服务器是否已到期。如果对应服务器已到期，服务号即失效，请使用在有效期内的服务器申请服务号。

服务器相关问题，请参见[阿里云服务器与备案](#)。

相关文档

[备案准备](#)

[阿里云服务器与备案相关问题](#)

[备案平台没有显示操作按钮](#)

[域名相关问题](#)

[填写主体信息和网站信息](#)

[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备案短信核验](#)

10 填写主体信息和网站信息

本文档介绍备案主体信息和网站信息的填写要求和注意事项。

- [填写主体信息注意事项](#)
- [提示“证件存在进行中的订单”是什么原因#](#)
- [网站信息填写要求](#)
- [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 [负责人信息填写注意事项](#)
- [网站负责人能否不填写法定代表人#](#)
- [一次可以提交几个网站备案#](#)
- [如何办理前置审批#](#)

填写主体信息注意事项

备案主体信息即备案主办者的信息，填写规范如下：

- 主办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单位证件类型、单位证件号码、单位住所等按照您备案主体证件上的信息进行填写。企业按照营业执照上信息、个人按照身份证上信息来填写。
- 主办单位通信地址：填写实际的通信地址即可。单位可填写单位办公地址，个人可填写个人住址。
- 投资人或上级主管：与主办单位相关联，单位性质可填写上级单位或单位全称，个人填写个人姓名。
- 主体负责人信息：个人性质填写个人信息；单位性质部分管局要求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您可查看各省管局规则。

以上信息因各省管局要求不同，在填写时请依据系统提示操作，也可先查看各省管局 [备案规则](#)。

提示“证件存在进行中的订单”是什么原因？

如果填写证件号后提示：此证件存在进行中的订单，请登录对应的账号进行操作或更换证件进行备案，说明您填写的证件号，已在备案系统提交过备案申请，需登录对应的帐号中进行备案操作。

网站信息填写要求

网站名称：要求三个汉字以上（包括三个汉字），且网站名称需体现网站确为备案主体下的网站，即网站名称与备案主体有关联性。

网站命名要求：

- 不宜使用纯数字、纯英文或字母命名，不宜包含特殊符号。
- 非国家级单位，不得以中国、中华、中央、人民、人大、国家等字头命名。
- 不可以直接以网站域名命名。
- 不得使用敏感词语（反腐、赌博、廉政、色情等）命名。
- 个人网站命名规则，请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通信地址：通信地址需要详细到门牌号。如无具体门牌号，请在备案信息备注中说明：此地址已是最详细地址。

服务内容：根据实际网站的内容选择相应的服务内容。单位网站：可选择单位门户或综合门户；个人网站：系统有个人博客、网络图片和其他选项，重庆用户勾选**博客/个人空间**，其他省份用户勾选**其他**。

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如您网站内容中涉及教育、新闻等相关领域，您需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前置审批文件，如您网站内容不涉及前置审批则无需选择此项。

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 个人网站名称要尽量体现个人网站的主要内容。
- 使用 3 个或3 个以上汉字。
- 不能涉及到行业、企业、产品等信息。
- 不能使用个人姓名、地名、成语。
- 不能使用纯数字、纯英文字母组成网站名称；不能包含特殊符号。
- 不能使用敏感词语（如：反腐、赌博、廉政、色情等）。
- 非国家级单位，不得以中国、中华、中央、人民、人大、国家等字头命名。
- 不能使用资讯、网站、网络、网址、爱好者、作品展示、论坛、社区、工作室、平台、主页、热线、社团、导航等词汇命名。
- 不能带有博客、论坛、在线、社区、交流等字样，若要带有此类信息，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前置审批文件。
- 江苏管局要求个人备案网站名称只能填写“某某的个人博客”或者“某某的个人主页”；并在备注中说明网站开通后的主要内容。
- 部分省份个人备案网站名称不能使用行业、经营性关键字。参考列表如下：

省份	禁止使用行业类以及经营性词汇
北京市	合伙、评论、中心、售后、学院、社团、博客、论坛、社区、返现、团购

广东省	媒体、股票、证券、彩票、体彩、刮刮乐、导航、论坛、社区、交流、商城、交易、返现、批发、利润、商务
浙江省	工作室、官网、行业、电商、企业、工坊、中心、产业、农业、养殖、股票、证券、彩票、体彩、刮刮乐、博客、论坛、在线、社区
河南省	合伙、框架、大众、维修、设计、沙龙、艺术、评论、工作室、官网、服务、转让、品牌、排行榜、行业、宣传、电商、报价、企业、管理、工坊、传播、中心、交流、咨询、投资、售后、学院、贸易、旗舰、产业、农业、传媒、管理、系统、媒体、股票、证券、彩票、体彩、刮刮乐、工作室、热线、社团、导航、论坛、在线、社区、交流、营销、商城、交易、折扣、定做、定制、购、返现、购物、贸易、导购、淘宝、网淘、阿里、诚信通、旺铺、网购、批发、市场、利润、团购、易购、商务
辽宁省	合伙、大众、维修、沙龙、工作室、互联、官网、品牌、行业、宣传、电商、企业、管理、工坊、传播、咨询、投资、贸易、产业、养殖、传媒、媒体、股票、证券、彩票、体彩、咨询、网络、网址、平台、论坛、站长网、商城、交易、折扣、购、购物、返现、易购、淘宝、网淘、网购、旺铺、团购
湖北省	官网、行业、电商、企业、学院、论坛、商城、团购
宁夏回族自治区	网、技术、信息、工作室、资讯、网站、网络、网址、爱好者、作品展示、工作室、平台、主页、热线、社团、导航、博客、论坛、在线、社区、交流、网站、营销、商城、交易、折扣、定做、定制、购、返现、购物、贸易、导购、淘宝、网淘、阿里、诚信通、旺铺、网购、批发、市场、利润、团购、易购、商务
河北省	工作室、官网、企业、中心、学院、彩票、体彩、刮刮乐、工作室、社团、论坛、社区、商城、淘宝、团购
贵州省	评论、信息、互联、官网、排行榜、行业、宣传、电商、售后、学院、传媒、媒体、股票、证券、彩票、体彩、刮刮乐、资讯、网址、平台、主页、热线、导航、博客、论坛、在线、社区、交流、营销、商城、交易、折扣、购、返现、购物、导购、淘宝、网淘、旺铺、网购、批发、团购、易购
湖南省	官网、电商、报价、企业、售后、学院、产业、媒体、博客、论坛、营销、商城、交易、折扣、定做、定制、购、返现、购物、贸易、导购、淘宝、网淘、阿里、诚信通、旺铺、网购、批发、市场、利润、团购、易购、商务
内蒙古自治区	学院、股票、证券、彩票、体彩、刮刮乐、导航、博客、论坛、在线、营销、商城、交易、折扣、购、返现、购物、导购、淘宝、网淘、网购、利润、团购、易购

负责人信息填写注意事项

- 电子邮箱：可正常接收邮件的有效邮箱。

- 证件类型：身份证、台胞证、护照、军官证。
- 证件号码：根据选择的证件类型，填写证件上所对应的证件号码。
- 办公电话：电话格式：086-区号-电话号码（例如，086-0535-6700763）。主办单位办公电话应与通信地址所在区域一致。（此项要仔细核对，区号是否与所填写主办单位通信地址相符。）个人主办的网站，办公电话可填写住宅电话。
- 手机号码：需真实有效且能联系到备案负责人。在备案期间审核人员可能会拨打负责人电话核实信息，请保持电话畅通以便顺利核实信息。

网站负责人能否不填写法定代表人？

网站负责人为备案网站实际的负责人，且后续需网站负责人进行真实性核验拍照。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方便进行拍照核验，网站负责人可填写其他人，但部分管局要求网站负责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时，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授权书与网站负责人证件拼成一张图片一起上传。授权书可到当地管局网站下载，或参见[授权书资料下载](#)。请先了解您备案所在省市管局的[备案规则](#)。

一次可以提交几个网站备案？

不同备案类型一次可以提交数量有所不同。

- 首次备案及新增网站备案（原备案在阿里云）：您可以同时提交多个网站的备案申请。在填写网站信息时，填写完一个网站信息后，单击页面下方保存，并继续添加网站添加其他网站。
- 新增网站备案（原备案不在阿里云）：因您的主体信息不在阿里云，新增时只能提交一个网站的备案申请。待审核通过后，便可通过阿里云在此备案号下提交多个网站备案。
- 接入备案：将备案主体在其他服务商的成功备案接入阿里云。同一个备案号下面的多个网站，可一起提交接入申请。例如，备案号为：浙 ICP 备 1200000号 -1、浙 ICP 备 1200000 号 -2。在提交“-1”网站的备案接入后，单击继续接入备案，可再次提交“-2”网站的备案接入申请。

另阿里云不同的服务器产品，每台实例可提交备案的网站数量不一样。若需要了解不同服务器支持备案网站的数量，请参见[阿里云服务器与备案](#)。

如何办理前置审批？

请根据您的网站内容的实际情况核实是否需要办理前置审批。如无需办理，可在备案信息备注中进行说明；如需办理，可参考以下信息联系当地相关部门。

涉及前置审批的行业及批复单位：

分类	批复单位	前置审批名称	备注
----	------	--------	----

新闻类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无
出版类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无
药品和医疗器械类	各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信部（开办农药、化工生产企业审批）	《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化学类药品由工信部颁发	无
文化类	省文化厅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无
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类	广电总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无
教育类	各省教育厅	无	除浙江、青海、西藏外，其余省份已取消。
医疗保健类	各省卫生厅	无	除河北、西藏外，其余省份已取消。
网络预约车	公司注册所在地的交通管理委员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无
电子公告类	省通信管理局	无	全国范围内取消。

涉及前置审批行业：

- 新闻类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登载新闻信息（时政类新闻信息，包括有关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社会公共事务的报道、评论，以及有关社会突发事件的报道、评论）、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和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

第一类：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登载超出本单位刊登的播发新闻信息类型，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

第二类：非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设立转载新闻信息，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

第三类：新闻单位登载本单位已刊登播发的新闻信息。

- 出版类

互联网出版，是指服务提供者将自己创作或他人创作的作品经过选择和编辑加工，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发送到用户端，供公众浏览、阅读、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其作品主要包括：正式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内容；或者在其他媒体上公开发表的作品，经过编辑加工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方面的作品。

凡是在互联网和移动网上上线运营电子阅读、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互联网图书、互联网报纸、互联网杂志、手机出版物、学术出版物、艺术出版物、教育出版物、游戏、地图等都需要到相关单位申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 药品和医疗器械类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的服务活动。

- 文化类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文化产品是指通过互联网生产、传播和流通的文化产品，如游戏、音乐、动漫等。

- 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类

利用摄影机、录音机和其它视音频摄制设备拍摄、录制的，由可连续运动的图像或可连续收听的声音组成的视音频节目，如视频类，直播类网站。

- 教育类

教育类前置审批指与教育有关的网站和网校，如办理文凭、远程教育视频、考试培训等。

- 医疗保健类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是指通过开办医疗卫生机构网站、预防保健知识网站或者在综合网站设立预防保健类频道向上网用户提供医疗保健信息的服务活动。

2015年国务院决定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其中第8项取消从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

- 电子公告类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以下简称电子公告服务），是指在互联网上以电子布告牌、电子白板、电子论坛、网络聊天室、留言板等交互形式为上网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条件的行为。

特殊要求：国务院下发《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七条即为取消“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专项审批（备案）的通知”。

- 网络预约车

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的，应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简单的理解就是这个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网络预约车服务）。

11 上传资料

以下是上传资料相关常见问题。

- [证件资料上传要求](#)
- [为什么无法上传证件资料图片#](#)
- [核验单填写时的注意事项](#)
- [如何上传授权书等资料#](#)
- [使用阿里云 App 上传资料及核验网站负责人](#)

证件资料上传要求

上传备案证件资料时，请提供与备案信息相符的证件资料。规范如下：

- 请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拍照件。
- 为保证您信息正常审核通过，请上传清晰、完整的图片资料。
-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件。
 - 主体负责人证件资料：请上传与备案信息中主体负责人一致的身份证件电子版资料。
 - 网站负责人证件资料：请上传与备案信息中网站负责人一致的身份证件电子版资料。
 - 单位证件资料：请上传与备案信息中单位信息一致的证件电子版资料。



说明：

- 上传图片格式支持：jpg、png、gif、jpeg，图片大小请在 4 MB 以下。
- 上传时，请确保图片清晰、完整、无误。
- 如有其他文件需一起提供，将资料与备案主体证件拼成一张图片进行上传（个人与身份证，单位与单位证件）。

为什么无法上传证件资料图片？

如果您的证件资料图片无法上传，请您先检查上传的图片格式、大小是否符合要求：

- 图片应为 jpg、jpeg、png 格式。
- 每张图片大小应小于 4 MB。

如果您的图片符合以上条件，但仍无法正常上传，建议您清除浏览器缓存或更换其他浏览器重新尝试上传。

核验单填写时的注意事项

备案信息提交至上传资料环节，在上传资料页面单击下载，下载真实性核验单并打印。填写完成后，扫描或拍照上传待审核。

请使用黑色签字笔填写。您可参见填写样例（[单位样例](#)、[个人样例](#)）了解核验单填写规范，以免信息填写有误，导致审核失败。

因各地管局审核要求不一样，请仔细阅读各省 [管局规则](#)。



说明：

- 单位备案：现各省管局均要求单位性质备案需在核验单中加盖单位公章。
- 江西、新疆地区要求：个人性质备案的用户，需要在核验单网站负责人签字处签字并加盖个人手印。其他地区个人用户只需清晰签字即可。
- 广东核验单与其他省份不同（[广东单位样例](#)、[广东个人样例](#)）。广东备案主体为个人时，核验单中需手写以下内容：“本人已履行网站备案信息当面核验手续，承认网站备案信息和核验记录真实有效，承诺本网站是个人网站，未含企业、单位等非个人网站的信息，承诺网站备案信息一旦发生变更，将及时进行更新，填报虚假备案信息、未履行备案变更手续、超出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愿承担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列黑名单）等相应处理。”

如何上传授权书等资料？

如果根据当地 [管局规则](#)，您需要上传授权书等其他资料，可将资料同证件拼成一张图片进行上传。（如将单位变更证明同营业执照拼成一张图片，或将网站授权书同网站负责人证件拼成一张图片）。

使用阿里云 App 上传资料及核验网站负责人

阿里云 APP 核验支持一次性完成备案资料上传和网站负责人核验。目前，部分省份（广东、重庆、辽宁、安徽、福建，其他省份 App 核验开放时间待定），可使用阿里云 App（3.16.0 及以上版本）进行备案资料上传和网站负责人真实性核验，最快当天可提交管局审核，缩短网站备案时间，提升备案效率。

阿里云 App 核验操作流程如下：

1. 在 [阿里云备案系统](#) 填写备案信息到上传资料环节，选择使用阿里云 APP 上传。

ICP代备案管理系统 备案管理 备案专区 备案帮助 转移备案信息 1**4 退出

消费满额返¥1500 网站公安备案公告 全民建站 仅需9元 还送.xin域名60元代金券和云解析

验证基本信息 填写网站信息 上传资料 提交管局 新买域名

上传备案资料：

方法1 使用阿里云APP上传 (推荐) 查看APP详细操作流程

备案资料上传和网站负责人核验在APP端一次性完成，无需等待
使用APP上传资料时需提供承诺书，请下载并填写（承诺书不得涂改） 下载承诺书 查看样例图

1 2 3 4

下载APP 如果已下载可以忽略此步骤
扫描二维码下载

扫一扫 使用阿里云APP扫描上方二维码

扫描成功 开始上传备案所需资料

上传完成 返回电脑端核对并提交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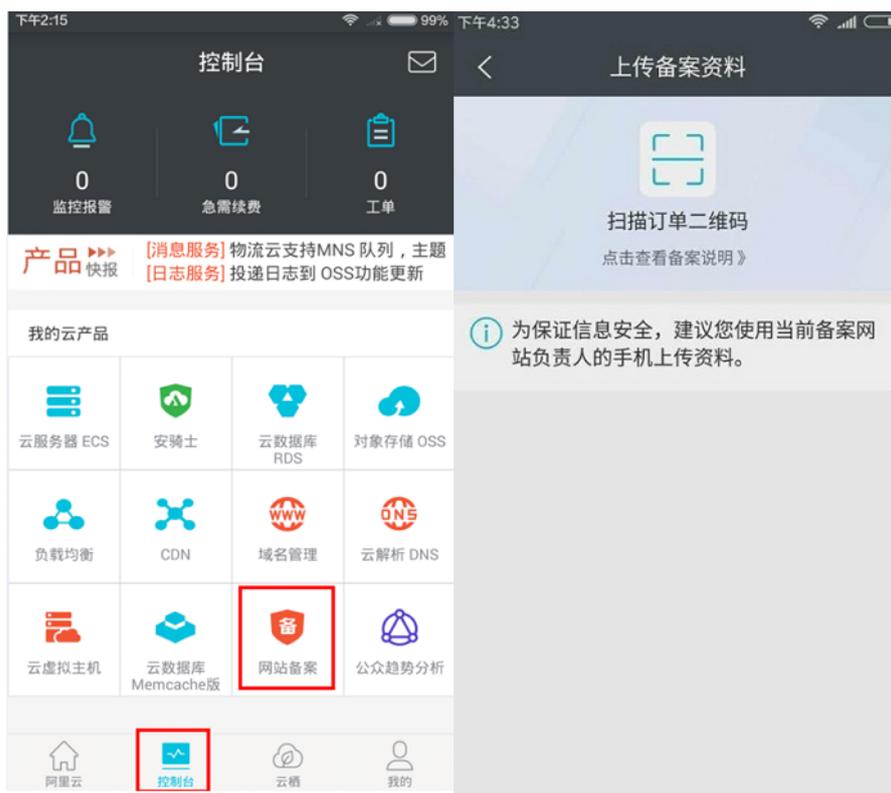
核对已上传资料

方法2 使用电脑上传 上传备案资料

网站负责人核验环节独立，且部分资料需要邮寄，需等待约3个工作日

2. 下载、安装阿里云 App 后，用阿里云 App 扫描电脑端上传资料页面使用阿里云 APP 上传下您的备案订单二维码。

方法一：打开手机阿里云 App，单击控制台 > 网站备案 > 扫描订单二维码。



方法二：打开 App 后，点击页面左上角的扫一扫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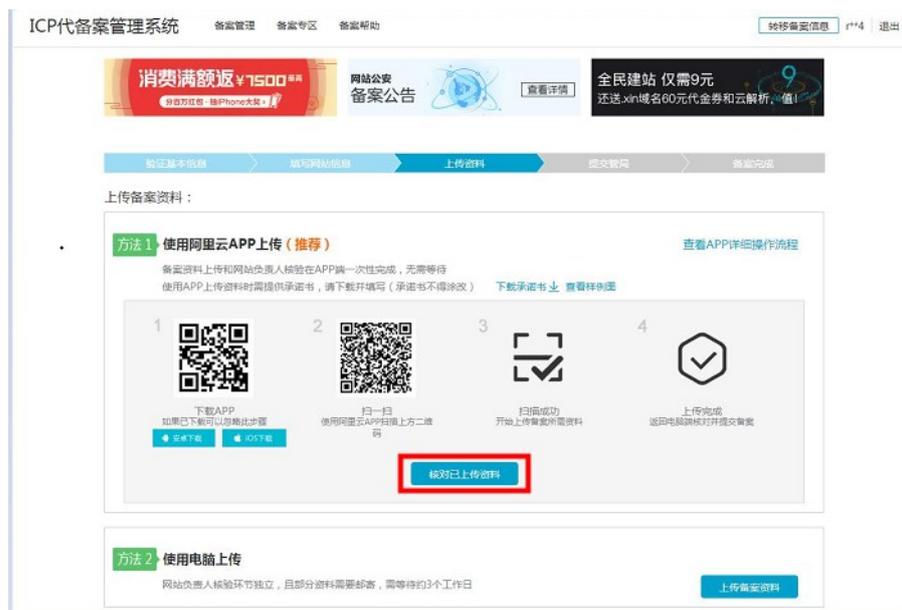
3. 拍照上传所需提交核验的资料。



4. 上传资料后，App 会显示您通过此手机核验的订单信息。



5. 返回电脑端，单击核对已上传资料。核对无误后，将备案申请提交审核。



变更证明和授权书如何通过 App 上传？

可以用 App 上传正常的 5 图资料和域名证书。其他特殊要求资料（如，变更证明等），建议使用电脑端进行上传。

使用 App 核验后，如备案审核失败，是否只能使用 App 重新上传资料？

备案订单在撤回到草稿状态后，您可重新选择上传资料的方式。

12 拍照核验

备案信息通过初审后，网站负责人需进行拍照核验。

- [如何申请拍照幕布#](#)
- [申请的幕布用完需邮寄回阿里云吗#](#)
- [拍照要求](#)
- [上海管局 app 核验](#)

如何申请拍照幕布？

根据工信部要求，备案时需提供网站负责人当面核验照片。您可在阿里云初审通过后，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行幕布申请即可。



说明：

幕布邮寄仅支持中国大陆境内签收地址。请填写真实准确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以便正常接收我们快递给您的幕布。

申请的幕布用完需邮寄回阿里云吗？

您通过阿里云提交备案申请初审通过后，登录备案系统可申请邮寄幕布。核验拍照后，幕布无需寄回，您可留下供以后在阿里云备案系统提交备案申请使用。

拍照要求

您收到阿里云快递的背景幕布后，可自行拍照并上传当面核验照片。在拍照时，请按以下要求进行操作：

- 拍照人必须与网站负责人为同一人。
- 负责人需站在背景幕布中间位置，身着当季服装拍摄上半身即可。
- 请您避免身着红色或者蓝色上衣进行拍照。
- 整个画面背景必须都是阿里云幕布，且为蓝色，幕布字迹显示清晰。

照片拍摄完成上传后，阿里云会在 1 个工作日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以短信和邮件形式通知。

照片样例如下：



上海管局 app 核验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要求，上海地区所有备案用户必须使用上海通信管理局 app 人像核验方式进行网站负责人核验。并且，要求拍照地必须为上海，且网站负责人手机号码与拍照核验手机号码为同一号码。备案申请信息初审通过后，请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在提示页面下载上海管局 app，并在安装时选择同意获取您的定位。具体操作步骤，请参见[上海管局 app 核验网站负责人](#)。

13 接入备案

以下是接入备案和取消接入备案相关常见问题。

- [是否可以不将原来的备案接入阿里云#](#)
- [新增网站与继续接入备案的区别](#)
- [接入备案过程中能否变更主体信息或网站信息#](#)
- [如果接入备案申请审核不通过是否会影响网站访问?](#)
- [接入备案后需要更新备案信息吗#](#)
- [取消接入后#网站能否继续访问#](#)
- [取消接入与注销备案的区别](#)

是否可以不将原来的备案接入阿里云？

目前工信部要求服务器提供商处需要有您的备案数据，所以您在更换服务器提供商后，需要在新服务商处提交接入备案申请，否则会影响您网站的正常访问，严重可导致备案号被注销，所以必须进行备案接入。详细接入流程，请参见[接入备案图文引导](#)。

新增网站与继续接入备案的区别

如果您在阿里云已有备案成功的主体和网站，您在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时，会看到增加网站和继续接入备案两种按钮。

- 增加网站：您的备案主体下添加一个新网站域名，新增域名与您之前备案成功的域名指向不同的网站。
- 继续接入备案：您在其他服务商处备案了网站，现要您的网站托管服务器使用的是阿里云服务器，要将通过其他服务商备案的信息接入到阿里云。

接入备案过程中能否变更主体信息或网站信息？

接入备案只是为您的备案信息增加一个新服务商，所以在接入过程中您无法修改备案信息。您可在原接入商处修改后进行接入备案，或在接入成功后在阿里云备案系统提交信息变更申请。各省市管局对接入备案有不同规则，请参见[各省备案规则](#)。

如果接入备案申请审核不通过是否会影响网站访问？

接入备案申请通过管局审核后，域名便可指向阿里云服务器开通访问。在接入备案过程中，只要您域名在工信部的备案信息尚未被注销，接入备案申请审核不通过暂不会影响您的网站访问。若审核

不通过，请您尽快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按失败原因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核。否则长时间处于审核不通过状态，且您没有其他接入商，您的备案号可能会有被管局注销。

接入备案后需要更新备案信息吗？

您将备案主体和网站备案接入阿里云成功后，会收到来自您备案所在省管局发送的关于核实并更新备案信息的通知。如果您的备案信息已经有了变化，例如网站名称、网站负责人、主体名称、主体性质等信息变化，若不及时更新备案信息，存在备案号被取消的风险。为了更好的保护您的利益，请您配合管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备案信息变更操作。

取消接入后，网站能否继续访问？

取消接入是将您的备案信息与阿里云关联取消，域名无法指向阿里云服务器继续访问。但您工信部的备案号仍然存在，请联系正在使用的空间提供商，尽快提交备案接入申请，以免影响您网站使用。

取消接入与注销备案的区别

取消接入：取消接入之后阿里云将不再是您的接入服务商，已取消接入的域名将无法指向阿里云服务器实现访问。但您工信部的备案号仍然存在，请您尽快联系正在使用的空间提供商尽快提交备案接入申请，否则备案信息有被管局注销的风险。

注销备案：将您的工信部备案信息删除。如果您要继续使用该网站，需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取消接入申请和注销备案申请一旦提交之后将无法撤回，请您谨慎操作。

14 注销备案

以下是关于注销备案的常见问题。

- [注销主体与注销网站的区别](#)
- [注销多长时间后网站不能访问#](#)
- [注销审核需多长时间#](#)
- [注销网站是否影响主体下其他网站使用#](#)
- [注销网站与重新备案能否同时进行?](#)

注销主体与注销网站的区别

注销主体 是将您的工信部备案号信息全部删除。注销后备案的主体和域名可重新进行备案申请。

注销网站 是将您某个网站备案信息删除。注销后您的备案主体依然存在，主体下其他未注销网站不受影响。

具体注销流程，请参见[注销备案](#)。

注销多长时间后网站不能访问？

管局审核通过注销后，网站便不能正常访问。如果您还要使用大陆境内服务器托管该网站，请尽快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注销审核需多长时间？

管局审核注销备案的时间一般为 3-20 个工作日。

注销网站是否影响主体下其他网站使用？

注销网站只会将您需要注销的网站备案删除，主体下其他已备案网站不受影响。

注销备案与重新备案能否同时进行？

注销备案和重新备案不能同时进行。需备案信息注销申请通过管局审核后，域名在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www.miitbeian.gov.cn）中公共查询页面查询出没有备案信息之后，才能重新提交新的备案申请。

15 备案审核

以下是关于备案审核的常见问题。

- [备案审核需多长时间#](#)
- [初审通过后需要哪些操作#](#)
- [备案资料邮寄地址](#)
- [审核状态长期没有更新#怎么办#](#)
- [如何撤回审核中的备案订单？](#)

备案审核需多长时间？

您在通过阿里云提交备案申请时，各环节审核情况可登录 [备案系统](#) 进行查看。备案审核包含阿里云审核和管局审核。

阿里云审核：

- 备案初审：提交备案初审订单后，工作人员会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如果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工作人员会拨打您备案信息中联系电话进行沟通。阿里云备案外呼电话：95187、0571-88158388、0571-26891245。
- 当面核验照片审核：当面核验照片上传完成后，工作人员会在 1 个工作日进行审核。
- 提交管局：阿里云审核完成后，订单状态会变更为待提交管局，工作人员会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您的订单提交至管局审核。

管局审核：各地管局审核时间不同，一般为 3 到 20 个工作日。信息提交至管局审核后，备案系统首页会显示当地管局预计的审核时长，您可登录系统自行查看。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和邮件形式通知。

初审通过后需要哪些操作？

初审通过后，因各地管局要求不同，请登录备案系统查看下一步如何操作。

真实性核验拍照，需提供网站负责人的核验照片。如果系统提示您需邮寄核验资料，请您按系统要求将资料邮寄。收到资料后，我们会在 1-2 个工作日进行录入审核。

备案资料邮寄地址

邮寄《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单》原件三份，请勿邮寄复印件。

核验单填写注意事项，请参见[核验单填写注意事项](#)。

邮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8 号摩根中心 A 栋 20 层

收件人：阿里云信息认证部

联系电话：18586949808 (邮寄咨询时间为法定工作日 9:00-18:00)

邮编：550081

邮寄的资料签收后，阿里云会在 1-2 个工作日进行录入处理。录入完成后，您的申请在备案系统上的状态便会更新，您网站负责人的手机和邮箱也会收到相应提醒。

审核状态长期没有更新，怎么办？

- 若已在管局审核状态，请耐心等待管局审批。申请在此状态下，您不能做任何操作。因各地管局审核时长不一样，备案时间一般需要 3-20 个工作日。
- 若是在阿里云审核状态，审核需 1 - 2 个工作日。部分地区还需要再次电话核验，请及时接听电话，配合好审核工作。

如果阿里云审核超过 3 个工作日，请记录下您的备案 ID (备案订单号) 并咨询备案专员。

阿里云备案专线电话：95187 转 3。

如何撤回审核中的备案订单？

- 如果您的信息刚提交初审，或备案订单通过阿里云初审后还未进行后续操作，您可以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进行撤销。在您的备案信息首页单击撤销备案，选择您的撤销原因后，然后单击下方的撤销按钮。
- 如果您的申请已经提交至管局审核，则无法撤销该备案申请。需管局审核完成后再进行其他操作。

16 阿里云备案平台合并

以下常见问题仅针对在原万网备案平台的用户，若未注册原万网备案平台，请忽略以下问题，直接使用阿里云账号登录 [新阿里云备案系统](#) 即可。

原备案平台是否可以继续备案？

平台合并后，原万网备案平台 ([beian.gein.cn](#)) 仅支持登录，不再提供备案服务。如需备案，请登录新平台 ([beian.aliyun.com](#)) 操作。

原备案平台的备案信息怎么办？

备案信息不会丢失，您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法将备案信息导入新备案平台：

方法一：使用阿里云账号登录新备案平台 ([beian.aliyun.com](#))，单击右上角导入备案信息，验证原备案账号密码后完成导入。



方法二：登录原备案平台 ([beian.gein.cn](#))，根据页面提示登录已有阿里云账号或注册新账号完成导入。



阿里云账号是否需要完成实名认证才能进行网站备案？

不需要。阿里云账号是否已进行实名认证，并不影响网站备案。但是用备案账号购买阿里云产品，则需完成实名认证。

有多个备案账号，但只有一个阿里云账号，如何操作？

一个阿里云账号对应一个备案账号。如您有多个备案账号，请导入到不同的阿里云账号。

登录原备案平台导入备案信息时提示“您的备案信息已导入阿里云账号，此备案平台已停止使用”，为什么？

此提示说明您原平台的备案信息已经导入到阿里云账号。请您使用导入的阿里云账号登录 [新备案平台](#) 备案。

登录原备案平台导入备案信息时提示“此备案账号无备案信息，请更换账号继续导入”，为什么？

此提示说明您登录的账号在原备案平台无备案信息。您可以单击确定后，更换为原备案信息所在账号继续导入。

登录原备案平台导入备案信息时提示“此阿里云账号已导入备案信息，请更换账号重新导入”，怎么办？

一个阿里云账号只能对应一个备案主体信息。请重新导入信息时更换为一个无备案主体的阿里云账号完成导入。

登录原备案平台导入备案信息时提示“该账号未激活，此备案平台已停止使用”，怎么办？

此提示说明您在原备案平台注册的账号未激活。由于原备案平台已停止使用，不需要再去激活账号，您可以使用阿里云账号登录 [新备案平台](#) 备案。

登录新备案平台验证备案类型时提示“需通过验证原备案账号 XXXX@XXX.com，将备案信息导入后继续备案”，怎么办？

此提示说明您填写的备案信息已在原备案平台存在。您可以单击确定后，通过验证原备案账号将备案信息导入后，继续备案。

17 备案系统业务按钮

17.1 变更信息和新增备案能否同时进行？

不同的备案操作不能同时进行，如您备案信息需要修改，请您先提交变更备案，待审核完成后再提交新增操作。

17.2 备案平台没有显示操作按钮

如果您登录备案平台，没有显示变更备案、新增网站、继续接入备案、取消接入、注销备案这些按钮，请您对照以下情况判断处理。

- 您的账号下有在进行的备案订单。如果您目前有正在进行中的订单，需要将此订单完成或者撤销放弃之后，才能继续提交其他类型的订单。
- 变更备案条件不符合当地管局规则。请查看 [各省管局规则](#)。

17.3 增加网站与继续接入备案的区别

如果您在阿里云已有备案成功的主体和网站，在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后，您会在主页信息里看到增加网站和继续接入备案按钮（如页面上未显示按钮，原因可能是您有其他备案订单在进行中）。

- 如果您的网站域名未备案，要备案新的网站域名，单击增加网站按钮，然后按照系统流程进行备案申请。
- 如果您主体下的网站域名已通过其他接入商成功备案过，现在使用阿里云服务器托管该网站，要将主体下非阿里云备案的网站接入到阿里云，单击继续接入备案按钮，然后按照系统流程来进行接入操作。

温馨提示: 备案订单有效期为45天(自提交当天开始计算), 订单超期后自动失效, 请您尽快提交审核并完成备案。为避免影响网站备案及访问, 请注意服务器的登录期限及时续费。

我的ICP备案信息:

ICP主体备案号	主办单位名称	负责人	ICP主体备案状态	操作
██████████	██████████	██████████	正常	查看审核历史 查看详情 变更主体 注销主体

我已成功备案的网站

网站备案号	网站名称	负责人	网站备案信息	操作
██████████	██████████	██████████	备案成功	查看详情 变更网站信息 注销网站 取消接入

[增加网站](#) [继续接入备案](#)

18 公安备案

ICP 备案成功后，您还必须为您的网站进行公安备案。

依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网站在工信部备案成功后，需在网站开通之日起 30 日内登录 [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平台](#) 提交公安备案申请。

公安备案审核通过后，您需在 30 日内登录 [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在您的已备案网站详情中，复制网站公安机关备案号和备案编号 HTML 代码，下载备案编号图标，并编辑您的网页源代码将公安备案信息放置在网页底部。

公安备案指南

了解公安备案操作流程，请在[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下载《互联网站安全服务平台操作指南》，并按操作照指南进行备案。

公安备案信息填写相关问题，可参见[公安备案信息填写指南](#)。

网站信息违规处理机制

请阅读 [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平台](#) 上相关政策法规。

根据网监部门规定，网站出现违规信息必须删除。如果您在阿里云云服务器上托管的网站出现违规信息，阿里云工作人员会立即通知您删除违规信息。如果您无响应，阿里云将暂停您的服务器。

阿里云对于网站信息违规客户的处理办法：

- 24 小时内，网站连续出现 3 次及以上的违规信息，电话告知客户网站关闭，不给予后期服务，不退款。
- 出现违规信息后，1 个小时内无法联系到网站负责人，暂停网站。网站将于 12 个小时以后再开启。连续出现 3 次此情况，关闭网站，不给予后期服务，不退款。
- 客户填写的详细资料有虚假信息（如：电话或邮箱地址是假的）直接关闭网站，不给予后期服务，不退款。
- 出现违规信息后，电话告知客户以后，客户不删除的情况，直接关闭网站，不给予后期服务，不退款。

19 公安备案信息填写指南

本文档列举公安备案信息填写的常见问题。

依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网站在工信部备案成功后，需在网站开通之日起 30 日内登录 [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平台](#) 提交公安备案申请。

了解公安备案操作流程请下载 [互联网站安全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公安网站备案 33 项填写样例表请查看 [样例表](#)。

如何选择网站性质？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种。

- 经营性信息服务：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如网店、线上交易等有偿服务类网站等）。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
- 非经营性信息服务：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如个人网站、企业类宣传网站等）。国家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如何选择网站级别？

论坛、微博、博客填选二级；其他类型网站全部选填三级。

如何选择服务类型？

请根据网站实际开展的业务项真实选择填写：

- 01 支付类网站；
- 02 综合类网站；
- 03 论坛类网站；
- 04 个人主页（包含社交、微博、博客）类网站；
- 05 搜索类网站；
- 06 视频类网站；
- 07 通讯（包含即时通讯、电子邮箱）类网站；
- 08 游戏类网站；
- 09 交易类网站。

如何填写接入服务商信息？

若如果您的主机是在阿里云购买，办理公安备案的域名是通过阿里云在工信部备案，阿里云信息如下：

- 网络接入服务商名称：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 网络接入商所属区域：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 接入方式：租赁虚拟空间
- 接入服务商电话：95187
- 接入服务商组织机构代码/接入商编码：673959654

如何填写域名服务商信息？

若您办理公安备案的域名是通过阿里云注册，阿里云信息如下：

- 域名注册服务商名称：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 域名注册服务商所属区域：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 域名注册服务商电话：95187

如何填写技术支持服务商信息？

如果您的网站制作、网站内容更新、技术支持是第三方公司提供，需要填写第三方公司名称和联系电话。

如果您的网站制作、网站内容更新、技术支持是您公司（或个人）完成，请您填写您公司（或个人）名称和联系电话。

网站服务器存放物理地址及台数

网站服务器存放物理地址为您购买服务器时选择的地域的具体地址。如您的服务器地域为华北 2，则对应城市为北京。具体地址，请在控制台提交工单，或拨打服务电话 95187 咨询。

服务器台数根据您在阿里云购买的实际服务器台数进行填写。

服务器所在地网安部门代码

根据您服务器所在地区填写服务器所在地区的网安代码：

- 青岛：370200000000
- 北京：110000000000
- 杭州：330100000000

- 上海：310113
- 深圳：440300000000

20 经营性备案

若网站设计经营性业务，需到当地管局系统办理经营性 ICP 许可证。

- [如何办理经营性备案#](#)
- [经营性备案的 IP 注意事项](#)

如何办理经营性备案？

商品或服务的在线平台或第三方卖方需获得商用许可证。要申请经营性 ICP 许可证，您必须先有一个有效的 ICP 备案号（即先进行 ICP 备案）。经营性备案需用户自己到当地相关部门进行办理，服务商可协助提供资质以及接入协议。具体办理要求需您登录当地经营性备案网站进行查看。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性备案网站链接：

[安徽省](#)，[北京市](#)，[重庆市](#)，[福建省](#)，[广东省](#)，[甘肃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海南省](#)，[河北省](#)，[湖北省](#)，[河南省](#)，[湖南省](#)，[黑龙江](#)，[吉林省](#)，[江苏省](#)，[江西省](#)，[辽宁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山东省](#)，[四川省](#)，[上海市](#)，[山西省](#)，[陕西省](#)，[天津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云南省](#)，[浙江省](#)。

经营性备案的 IP 注意事项

办理经营性备案时，目前有的省市对备案 IP 有特殊要求。

北京市：要求合同 IP、指向 IP、报备 IP 需保持一致，且服务器所在地必须为北京当地。

广东省（除深圳）：要求合同 IP、指向 IP、报备 IP 均必须为广东当地服务器 IP。备案归属地为深圳则无特殊要求。

辽宁省：要求合同 IP、指向 IP、报备 IP 需保持一致，且服务器所在地必须为辽宁省当地

上海市、河北省：要求合同 IP 需与实际指向 IP 保持一致。

若您为以上省市的用户，且需要修改备案 IP，需变更备案信息。请登录 [阿里云备案系统](#)，单击变更网站信息后，进行网站备案信息修改，并在网站备注中增加说明“变更 IP 为：xxx，机房所在地修改为北京/广东（根据您的服务器节点填写所在地）”。然后，提交备案初审。根据系统提示完成后续操作，直至管局审核通过。

如有问题，请您拨打客服电话 95187 转 3 咨询。

21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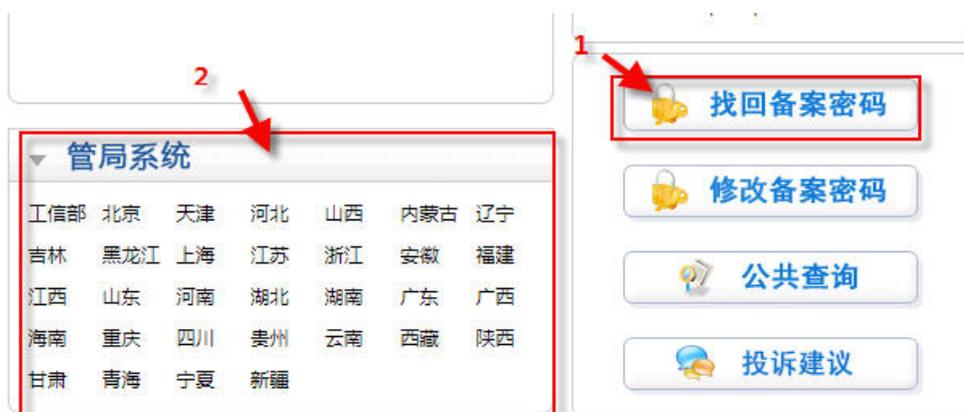
21.1 如何找回工信部备案密码？

如果您忘记了您的备案密码，可通过线上找回和线下找回两种方式找回您的备案密码。

线上找回备案密码

1. 访问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www.miitbeian.gov.cn）。
2. 进入您备案省市通信管理局找回备案密码页面。

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入省市通信管理局找回备案密码页面。



- 方法一：单击页面右下侧找回备案密码按钮，然后在弹出框中选择您备案的省市，并单击确定。



- 方法二：单击页面中管局系统下您备案省市名称，进入该省市通信管理局页面，再单击省市通信管理局页面上的找回备案密码按钮。



3. 填写原备案成功后工信部颁发的主体备案号及您的备案证件号码。

- 备案/许可证号：填写备案主体的备案号，无需填写备案号最后面的排序码（如：-1）。如忘记备案号，请在工信部网站公共查询页面查询。
- 证件类型：选择您备案所用的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填写备案所用的证件号码。
- 手机号码：填写备案时所填写的手机号码。

所有信息验证通过后，备案密码会直接发送到您之前备案时填写的手机号码和邮箱中。

线下找回备案密码

如果您之前备案的手机号和邮箱已经无法正常使用，您可在备案省市通信管理局页面左下方相关下载栏目下载《备案密码找回申请表》。申请表中附有填表须知以及提交管局的方式，您下载表格后可自行查看，并按照要求填写和提交。

如下图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页面为例。



21.2 如何查询备案信息？

查询备案信息方式：

- 如果您是通过阿里云备案系统备案，可用您的备案账号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在您的备案信息主页即可查看您通过阿里云备案系统备案的域名备案信息。
- 通过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www.miitbeian.gov.cn）或当地通信管理局网站的公共查询版块查询。

工信部网站查询时，支持通过网站域名、证件号码、主办单位名称等信息中任意一项查询对应的备案记录。如果您新购买的域名已有备案，但此备案不属于您，您可以在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公共查询中，查询该域名的备案信息。然后通过[线下注销](#)方式注销原备案，再重新申请备案。



说明：

- 若工信部网站无法正常打开，有可能是管局网站正在维护，请稍后再试。或者可以访问省市通信管理局网站查询。
- 这种方法只能查询备案信息，无法查询到对应的备案服务商信息。

21.3 怎样获取备案证书？

目前工信部系统不支持备案证书下载。您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获得备案信息查询结果，并将备案信息截图作为备案证书使用。

- 在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www.miitbeian.gov.cn）的公共查询页面查询备案信息并截图。
- 登录 [阿里云备案系统](#)，查看备案信息并截图。

21.4 备案号被管局注销能恢复吗？

备案号一经注销，便不可恢复，且网站无法访问。建议尽快重新提交域名备案，待管局审核完成后，网站便可重新开通访问。

21.5 收到工信部短信后需要做什么？

收到备案成功通知

收到工信部所发通知备案成功的短信后，表明您报备的信息已经通过工信部审核。工信部审核信息需一定时间同步到阿里云备案系统的信息里，通常是 7 小时以内。这期间您可以将您的域名解析到您的阿里云服务器。工信部审核信息同步到阿里云后，您的域名便可指向阿里云服务器开通访问。

收到备案号注销通知

如果您收到的短信内容是备案号已被收回，建议您进入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www.miitbeian.gov.cn）的公共查询页面查询核实。若您域名对应的备案号已被注销，建议您尽快重新备案，以免影响您网站的使用。

收到“空壳网站”的通知

备案空壳网站是指备案域名目前解析的 IP 地址为非备案接入服务商的中国节点（不含香港）服务器 IP，或备案域名失效等情况。空壳网站取消接入后，工信部备案号仍存在，不影响通过其他服务商服务器的访问。若您已没有其他服务商，可能很快会被当地管局注销备案号。建议您尽快按照以下方法操作，以防备案号被注销：

- 如仍使用阿里云中国节点（不含港香）服务器：
 - 若网站备案尚未取消接入备案，请尽快将域名 IP 指向到阿里云中国节点（不含香港）服务器，且确保阿里云中国节点（不含香港）服务器上有访问记录。
 - 若网站备案已取消接入备案，请尽快提交接入备案申请。接入备案成功后，网站才可开通访问。

- 如不再使用阿里云中国节点（不含港澳台香港）服务器，请联系当前所用服务器的接入商办理备案接入。

21.6 收到“空壳网站”的通知后该怎么办？

备案空壳网站是指备案域名目前解析的 IP 地址为非备案接入服务商的国内节点（不含香港）服务器 IP，或备案域名失效等情况。

空壳网站取消接入后，工信部备案号仍存在，不影响通过其他服务商服务器的访问。若您已没有其他服务商，可能很快会被当地管局注销备案号。建议您尽快按照以下方法操作，以防备案号被注销：

- 如仍使用阿里云国内节点（不含香港）服务器：
 - 若网站备案尚未取消接入备案，请尽快将域名 IP 指向到阿里云国内节点（不含香港）服务器，且确保阿里云国内节点（不含香港）服务器上有访问记录。
 - 若网站备案已取消接入备案，请尽快提交接入备案申请。接入备案成功后，网站即可进行访问。接入备案操作流程，请参见[接入备案流程](#)。
- 如不再使用阿里云国内节点（不含香港）服务器，请联系当前所用服务器的接入商办理备案接入。

21.7 中国大陆境外企业如何备案？

目前中国大陆境外证件不能在大陆备案。如果您在中国大陆境内有注册分公司，可使用分公司注册证件备案；如果没有注册公司，需要向相关部门申请外国（地区）企业常驻机构代表登记证作为营业执照使用提交备案申请。中国办事处（不能进行经营的公司实体）无法申请经营许可证，但部分省市可以申请 ICP 备案。关于详情，可[联系我们](#)。

